



不法的利益链条等问题。

而“执行不能”主要是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或被执行人的财产客观上无法处置，如债台高筑、濒临破产的“僵尸企业”的法人债务等情况。这些案件不能得到执行，是由于被执行人丧失清偿能力所致。

2013年5月，泸西县的黄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在泸西县金马镇发生交通事故，致行人李某某死亡，黄某某负全责，肇事车辆投保过交强险，保险公司赔付死者家属9.2万元，保险公司依法向黄某某追偿。但因黄某某居住在农村自建房，妻子双眼残疾，二女儿患小儿麻痹症，靠低保和打零工维系生活，无法进行赔偿。保险公司于2015年7月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法院判决黄某某返还9.2万元给保险公司，双方均未上诉，一审判决生效。2017年1月，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法院经走访调查后，以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终结执行。

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，在全国所有执行案件中，“执行不能”案件数量大约占到全部执行案件的40%~50%。对此类案件，云南省法院系统每隔一段时间会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务状况。对有执行条件的，执行法院主动恢复执行。如果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可随时申请再次执行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。

合力共治打击“老赖”

“破解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既要着眼长远，研究构建长效机制多措并举，循序渐进；又要立

足现实，找准最紧迫的问题。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刘宗根介绍，近3年来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进入执行攻坚状态，打出“组合拳”，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。

2016年8月，由云南省委政法委主导，成立了由41家成员单位组成的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，推动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。省高院与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银监局、地税局、出入境管理局等部门联动，开展协作，还与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党委、政法委等部门，形成了各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共治大格局，从各个层面铲除滋生“老赖”生存的土壤。

2015年3月，昆明某机械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杜某某、范某某支付购买挖掘机的尾款，并申请诉讼保全。西山区人民法院立即前往玉溪市新平县办理诉讼保全，但遭到杜某某等二十余人的阻拦，只能就地查封。经过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，最终判令杜某某、范某某向昆明某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挖掘机尾款185.95万元及违约金。因二人没有履行生效判决义务，该公司向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治理执行难工作小组的指导下，2018年5月中旬，西山区人民法院3名执行干警到新平县拟扣押涉案挖掘机，但杜某某召集二十余人把法院执行干警围住。5月31日，西山区人民法院再次组织十余名干警前往新平县处理此事。杜某某故伎重演，又召集二十余名工人阻挠法院执行，执行干警当即将其控制，并

从其电动自行车座位下搜查出管制刀具和改装枪支各一把。执行干警将杜某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历经3次行动，西山区人民法院终于将涉案挖掘机扣押到案。

联网查控助力执行

针对被执行人难找、财产难查、财产难变现等长期困扰法院的问题，各级人民法院依托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大对被执行财产处置力度，推动形成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、高效的财产变现新模式。2017年1月1日全国法院全面上线了网络司法拍卖，解决了传统拍卖模式中存在的不少问题，有效防止了暗箱操作，确保司法廉洁，实现违法违纪“零投诉”。

云南省高院还与公安、工商、交通、证监等13个部门实现“点对点”网络执行查控，推动全省144个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与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连接；开通了全省金融机构、银行网点的网络查询、冻结、扣划功能，对各类金融理财产品逐步实现网络查询和冻结。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，全省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信用惩戒15.05万例，限制高消费22.78万例，限制乘坐飞机38.72万例，限制乘坐火车3.7万例。

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，要切实解决执行难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，将‘切实解决执行难’列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之一，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任务任重道远。”刘宗根说。

本刊记者 高佛雁